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普科合规范〔2024〕6号

---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已经2024年11月20日第7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

# 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沪府规〔2021〕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普陀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着力打造“苏河芯湾”，制定本实施意见（试行）。

##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 二、扶持范围

聚焦集成电路设计环节，重点支持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云计算、物联网及智能终端、VR/AR、信息安全等重点应用领域的芯片设计、高端芯片研发与EDA设计工具开发。鼓励加快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软件开发、终端应用、数据服务等产业集聚。

## 三、扶持方式

### （一）产业集聚培育

1. 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对新引进的集成电路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汽车芯片、人工智能芯片、嵌入式CPU、高算力芯片、其他高端芯片、EDA设计工具、高端电子元器件及印制电路板、智

能模组、智能终端等重点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经认定，可根据企业实际投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分三年拨付。

2. 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领域企业，租赁办公场地自用的，经认定，可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年限不超过三年。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领域企业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可按新购房款实际发生金额的 2% 以内比例，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分三年拨付。租房和购房资助不重复享受。

3. 鼓励“以企引企”。对集成电路企业采用参股方式新设或迁移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且企业注册一年内参股资本超 100 万元的，经认定，可按其实际投入金额的 1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4. 培育初创企业。对成立五年以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成功获得专业投资机构投资并在一年内提出申请的，可按投资金额最高的单个非政府性质的专业投资机构实际到位股权投资资金的 1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本条款专项用于初创期优质企业扶持。

## （二）产业创新发展

5. 支持 EDA/IP 购买。对购买符合条件的自主安全可控 EDA 设计工具软件、购买国产自研 IP 进行高端芯片研发的企业或平台，可按实际支付费用的 50% 以内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或平台每

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6. 支持企业流片。对于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企业，可按 MPW 直接费用的 40% 以内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对于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流片的企业，可按流片费用的 40% 以内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

7. 支持开展工程样片测试验证。对开展工程样片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测试验证及相关认证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以内比例，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8. 支持开展车规认证。支持企业开展 AEC-Q100（IC）、AEC-Q101（分立器件）、AEC-Q102（光电器件）、AEC-Q103（MEMS 传感器）、AEC-Q104（多芯片模组）、AEC-Q200（被动组件）可靠度标准以及 ISO 26262 功能安全标准、IATF16949 体系的培训与认证，可按培训和认证费实际发生金额的 50% 以内比例，给予每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年限不超过两年。

9. 支持成果转化。鼓励企业或机构自主开展或联合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科研平台、院所高校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实施产业化项目，经认定，可按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 3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

### （三）产业生态打造

10.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为集成电路企业提供技术研

发、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测试认证、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可按实际投资金额的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公共服务平台服务集成电路企业的，经认定，可按服务合同实际完成金额的 10%以内比例，给予平台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11. 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对下游应用端企业首购首用非关联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自主开发芯片或模组的，可按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20%以内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购首用集成电路相关配套产业（包括智能软件等）非关联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可按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20%以内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12. 支持行业合作交流。对举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组织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联盟、协会等，具有示范带动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可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费用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 （四）其他

13. 对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计划项目所孵化的相

关领域企业，及对行业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经认定，可给予一定资助。

#### **四、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科委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并按程序向区财政局申请拨款，区财政局负责执行相关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专项资金总和原则上参照研发投入、创新水平和规模增速等作为综合评估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

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资金拨付并追缴已拨付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区科委 2023 年 10 月 13 日印发的《普陀区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意见（试行）》（普科合规〔2023〕2 号）同时废止。